

清远市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JJK1-17-2026008

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产前病房改造项目审图服务

项目地点：清远市

建设单位：英德市人民医院

送审单位：英德市人民医院

审查机构：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DSR-202604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甲方（建设单位）：英德市人民医院

乙方（审查机构）：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英德市人民医院产前病房改造项目审图服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产前病房改造项目审图服务

2.2 设计单位：_____，资质等级：__级

2.3 勘察单位：_____，资质等级：__级

2.4 项目概况： / 。

2.5 工程造价： / 。

2.6 初设（方案）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2.7 甲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为：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人防设计文件 海绵城市 小区市政 消防设计文件 精装修

建施图 节能设计文件 绿色建筑设计文件 结施图 给排水 电气 通风图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3.1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2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3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4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3.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和计算资料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3.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期限: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报审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在与设计单位沟通、由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并达到符合第 13 号住建部令要求后,出具《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情况说明》或《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给甲方。

第五条 本合同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中的第(二)种:

(一)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余款应在审查机构出具《清远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或《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甲方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图纸上加盖“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甲方在领取上述资料前付清。

(二) 乙方应在完成图纸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单后通知甲方支付审查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凭证后当日在联合审图系统上签发《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情况说明》或《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六条 分歧处理:

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审查机构做出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分歧时,首先应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与审查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向清远市住建局提出复查申请,由清远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复查结论。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于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7.1.1 建设单位应对向审查机构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建设单位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审查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7.1.2 建设单位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审查机构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用。

7.2 审查机构责任：

7.2.1 审查机构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7.2.2 审查机构应保护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有权向审查机构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结算审查费用。除此以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甲方未按时交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 1%。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总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

8.5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总费用为上限。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留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清远市住建局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

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审查费额：

按总价包干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收取。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 6%。

建设单位（盖章）

英德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5 号金茂翰林院四号楼 3 层

邮编：511518

电话：0763-3156381 传真：0763-31563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凤翔支行

银行帐号：4468490104002669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70614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英德市人民医院委托，英德市人民医院产前病房改造项目审图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8145588144926040910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人民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英德市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7日